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或“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G20武铁1（上交所）、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银行间），债券代码为152439.SH、2080077.IB。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为10+5+5年，票面利率3.9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武汉市在建轨道交通项目于2020年1月中旬至3月底暂停施工，市内轨道交通项目于2020年1月中旬至3月底暂停运营，于2020年3月28日起逐步恢复运营，地铁站点附带的商业物业于2020年1月中旬暂停营业，至今尚未全部恢复营业。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根据《2017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我行计划于2020年7月14日召集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会议时间：2020年7月14日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我行，我行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和临时提案内容。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G20武铁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债券发行人；

(三) 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17:00前，以本期债券债权

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3号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27-82217128

邮箱: 352252056@qq.com

邮编: 4300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7月14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2、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包括四分之三)通过才能生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2020年6月19日

人
子
子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20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或“我公司”）56.3 亿元绿色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77 号文件和发改办财金〔2019〕459 号批准公开发行。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为 10+5+5 年，票面利率为 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有关法律及文件规定，我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或用途	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 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58	3.00	2.37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37.57	3.00	2.18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项目	101.57	5.00	4.92	3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1.79	4.00	4.36	26.67
合计	-	15.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武汉市在建轨道交通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中旬至 3 月底暂停施工，市内轨道交通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中旬至 3 月底暂停运营，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逐步恢复运营，地铁站点附带的商业物业于 2020 年 1 月中旬暂停营业，至今尚未全部恢复营业。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和确保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途部分变更为补充营运资金，剩余 9.5 亿元继续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变更投向情况表

项目或用途	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	占募集资金的 比例 (%)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255.90	5.00	1.95	3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46.65	3.00	2.05	2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58	0.50	0.40	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37.57	0.50	0.36	3.33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91.79	0.50	0.54	3.33
补充营运资金	-	5.50	-	36.67
合计	-	15.00	-	100.00

（一）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项目是依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 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9.2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1 号
2016.7.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6〕39 号
2016.9.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201 号
2016.9.30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9 号
2016.3.2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16
2016.9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南三环，止于武汉火车站。线路全长约 33.6 公里，设站 26 座，其中地下站 20 座，高架站 6 座，设工人村车辆段和青菱停车场各 1 座。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55.90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其余 60%由发行人自筹。

4、项目进度情况

5 号线工程总建设工期为 65 个月，已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90.26 亿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30.5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主要以项目的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等。该项目的净现值为 1,402,393.00 万元，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2.66%，大于社会折现率 8%，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二）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是依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 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3.1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66 号
2015.12.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58 号
2016.1.7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15 号
2016.9.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7 号

2015.11.24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 WH2015- 150
2016.2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 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 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一期工程终点梨园站，止于野芷湖。线路全长约 17.6 公里，均为地下线。8 号二期工程共设车站 12 座，设野芷湖停车场 1 座。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46.65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 40%，其余 60%由发行人自筹。

4、项目进度情况

8 号线二期工程总建设工期为 4 年 6 个月，已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完成投资 96.05 亿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34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主要以项目的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等。项目的净现值为 876,330.00 万元，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1.49%，大于社会折现率 8%，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三）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是依据《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7 年）》（发改基础〔2011〕179 号）和《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 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8.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5 号
2015.6.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5〕19 号
2015.8.6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238 号
2014.12.11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4〕235 号
2014.8.2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4-156
2015.8	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投资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光谷广场站，止于佛祖岭站。线路全长约 13.3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 10 座。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26.58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其余 60%由发行人自筹。

4、项目进度情况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4 年 6 个月，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20.25 亿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29.31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以项目的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等。该项目的净现值为 858,610 万元，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2.96%，大于社会折现率 8%，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四）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是依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础〔2015〕1367 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¹：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9.2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5〕361 号

¹《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方案调整（2013-2020）》对武汉市新城区线网规划中的 24 号线、11 号线、29 号线重新进行了整合，形成新的 11 号线，西起于柏林，东止于左岭，全长约 68km，设站 34 座，其中 29 号线与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为同一工程。

2013.8.12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 (2013) 155 号
2015.8.3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5) 262 号
2013.6.1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左岭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0000201300166 号
2013.7.9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鄂发改审批 (2013) 541 号
2013.1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投资和工程咨询协会	武汉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光谷火车站，止于高新大道左岭新城。线路全长 19.83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 13 座。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37.57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其余 60%由发行人自筹。

4、项目进度情况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4 年 9 个月，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22.53 亿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以项目的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等。该项目的

净现值为 286,025 万元，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9.69%，大于社会折现率 8%，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五）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是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发改基〔2015〕1367号）批复而实施的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6.9.2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	鄂发改交通函〔2016〕462号
2016.7.25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武土资规预审〔2016〕45号
2016.9.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6〕200号
2016.9.28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6〕136号
2016.7.2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40
2015.1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蔡甸柏林，止于 4 号线二期黄金口站，与 4 号线二期贯通运营。该线路全长 16.05 公里，共设车站 9 座，其中高架站 2 座，地下站 7 座。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91.79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比 40%，其余 60%由发

行人自筹。

4、项目进度情况

蔡甸线工程总建设工期为 5 年，已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71.83 亿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主要以项目的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等。该项目的净现值为 816,637.00 万元，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4.96%，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六）补充营运资金

我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5.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我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
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 年
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
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
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